

附件 1

##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学分认定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	所属学院		所属专业				
班 级		境外大学				学习时间			回国时间			
境外大学课程名（含原名和中文名）					成绩	学分	本校课程名		本校课程号	课程属性	成绩	学分
学 生 所在学院 认定意见	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 (学院章) 年 月 日				国际教育 学 院 意 见	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			教 务 部 意 见	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本表须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；2. 不同或相近课程名的学分认定申请，须附学校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及其所在学院的认定意见。  
3. 所申请的课程如本表填写不完，可再填写一张此表。